**獲資助者以觀塘民政事務處社區參與計劃撥款**

**購買資本設備和／或家具的認收書**

**(2024年6月修訂版)**

致：觀塘民政事務專員

本獲資助者向觀塘民政事務處申請撥款，用以購買

作為社區參與計劃撥款資助項目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(項目名稱)　　　　　　　　之用。本人現證實已購買這些物品，並由本獲資助者妥為保管。上述的物品，只用作觀塘民政事務處指定的社區參與計劃撥款資助項目之用。

這些物品現放置於   
 (地址)。

(請附上照片)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獲資助者的 獲授權人 | ： |  |
| 簽署 | ： |  |
| 姓名(正楷) | ： |  |
| 職位 | ： |  |
| 獲資助者名稱 | ： |  |
| 日期 | ： |  |

請蓋上獲資助者的正式印章

(印章及簽署須與申請表樣式相符)

個人資料收集目的

1.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，會由民政事務總署用於處理與運用社區參與計劃撥款有關的事宜，以及推廣社區參與活動和鼓勵巿民參與社區事務。

資料轉移對象類別

2.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，可為上文第1段所述的目的而向政府其他部門、局及有關人士和團體披露。

查閱個人資料

3. 獲資助者的負責人員有權根據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(第486章)查閱和更正已提供的個人資料。查閱權包括取得本表格內資料當事人個人資料的副本。

查詢

4. 如對使用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(包括查閱和更正資料)，請與下述人員聯絡：

觀塘區議會秘書處

觀塘民政事務處

2171 7456